

《公益时报》社社长刘京:

迎接中国公益新时代的到来

回想15年前,《公益时报》创立之初,民政部很多老同事都不理解,甚至开玩笑说,这是在做一件打水漂的事情。以今天的视角回看世纪之交,那是一段对于中国公益有着特殊意义的时期。如果说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是“资本觉醒”的时代,改革开放点燃了中国人发家致富、积累财富的梦想,那么2000年前后则可以被称为“公益觉醒”的时代,尽管这种觉醒还非常朦胧,只在少数的精英阶层中蔓延,但却对后来的公益潮流产生了深刻影响。

在这15年里,我们观察、记录和分享了中国公益的发展历程,也担当起行业媒体的社会责任:调研数据发布中国慈善榜、联手腾讯举办中国公益新闻年会、推动行业策划中国社工年会、整合资源落实中国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寻找项目……《公益时报》旗帜鲜明地扬善,践行着我们的创刊使命——守望公众利益。

在这15年里,我们见证了中国企业家向善善家的转型,见证了中国公益组织的壮大,见证了中国学界对于公益现状的批评和指导,见证了中国政府为发展公益事业出台的各种新政,见证了中国媒体公益报道水平的不断提高,也见证了中国弱势群体的生活因为公益力量而得到改善!

今天的年会,对于我们来说,有着特殊的意义。我们的联合主办方是传媒、扶贫、妇女、儿童、社会救助、互联网、社会工作等领域的卓越代表;分享嘉宾来自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长江商学院、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深圳国际公益慈善学院等高端智库;我们联手打造具有影响力、公信力和前瞻性的对话平台,一同倡导中国公益界共创、共享、共精彩!

回首过去的2016年,如果我们承认“允许民营企业大力发展”是中国历史上为企业发展提供的一次制度性安排,那么《慈善法》的出台就是为中国社会力量的发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慈善组织”成为在法律主体上对专项社会组织做出的历史性认定。

这一里程碑事件的背后是中国公益力量的迅速壮大:公益组织从过去的100多家,发展到今天仅基金会就超过5000家;大额捐赠从过去的几万、几十万,发展到今天单笔捐赠几亿、几十亿甚至上百亿;捐赠方式从单一的现金捐赠,发展到今天股票捐赠、股权捐赠、产权捐赠等一系列多元行为……公益已经深入人心,并正在逐渐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过去这一年,我们看到,中国慈善家群体正在形成

2016年,中国的经济形势虽

然不容乐观,但公益捐赠却得到了有目共睹的发展:4月,马化腾宣布将捐出一亿股腾讯股票注入正在筹建的公益基金;9月,熊新翔捐资10.3亿元设立“博恩教育发展基金”;10月,传化集团股东捐出总价值30亿的现金和有价证券,注入筹建中的传化公益基金会;12月,陈天桥夫妇宣布捐赠1.15亿美元,用于脑科学研究……就在昨天,又从中国民主同盟的发起人之一、教育家张澜的孙辈、一位年轻有为的企业家那里得知,这位企业家正在做人生下半程的规划,欲筹划成立张澜教育公益基金会。

大额捐赠的持续涌现,彰显了中国企业家的时代特征:以牛根生、曹德旺、许荣茂、黄如论、陈一丹等为代表的企业家愈发意识到价值和使命感的重要性,他们不满足于单纯的资金捐赠,还积极参与社会事务;他们既是在商业领域纵横驰骋的精英,也是在公益领域不断发力的英雄;他们完成了从企业家到慈善家身份的转变,在提高社会效率上发挥的作用愈加凸显。

过去这一年,我们看到,互联网继续改变中国公益生态

互联网打破了传统壁垒,为社会各界参与公益创新提供了新的通道和新的思路:阿里巴巴举办首届全球XIN公益大会,鼓励草根公益组织,支持全球环保行动,关心全国4000余万乡村儿童和乡村教师;新浪微公益借助微博之力,不仅为求助者提供平台,还向公众传递公益理念;腾讯再次发起“99公益日”活动,仅三天就有3643个公益项目上线,共筹集资金6.05亿元,吸引了677万人次捐赠,网友捐赠善款达3.05亿;基于社交的全民众筹平台轻松筹仅在上半年就发起个人救助项目四万五千余个,筹集资金总额超过4.5亿元……“互联网+公益”迸发出的惊人能量让我们深刻认识到,公众不乏爱心,我们需要做的是打通善路。

过去这一年,我们看到,公益制度安排迈上了新台阶

2016年,《慈善法》正式实施,一系列配套的政策法规也相继出台:两办印发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社会组织三大条例相继修订并向社会征求意见;民政部制定了《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等具体实施细则……

它们塑造了慈善领域的基



本运行规则,对于推进中国慈善事业的规范化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过去这一年,我们看到,社会组织力量迎来新的发展

“民非”时代终结,社会服务机构时代到来。截至去年的第三季度末,全国登记的社会组织已达67.5万个,其中,社会团体32.8万个,社会服务机构34.2万个,基金会5204个。

我们的公益组织有效回应了社会诉求,规范捐赠款物的使用,健全组织结构的治理,强化信息公开,增强服务意识,获得了捐赠人的信任。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捐赠收入突破6亿元;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共筹集资金4亿元;中国扶贫基金会接受捐赠3.95亿元;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捐赠收入超过3.12亿元;中国华侨基金会捐赠收入达1.7亿元;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筹集资金1.35亿元……这些善款在扶贫、医疗、教育、儿童、社会救助等多个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

同时,传统的基金会也转变了以服务捐赠人为主导的理念,开始设计新的公益项目,以提升对困境群体的服务水平来吸引捐赠人的持续参与。而老牛基金会、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河仁慈善基金会等由个人或者企业设立的基金会,不仅捐赠支出额巨大,还积极探索专业化、现代化的资助模式,用更有效的方式推动社会进步。

过去这一年,我们看到,社会服务机构发展迎来新机遇

中国社会工作在快速发展十年后,迎来高点。民政部联合中央12部门出台《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明确了社工的职责,尤其与其他职业、与志愿者进行了区分;更多机构的岗位

成立了相关智库,继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中山大学中国公益慈善研究院、国家开放大学社会工作学院后,中国人民大学于2016年7月成立了中国公益创新研究院,当然,还有马蔚华先生担任董事会主席的深圳国际公益慈善学院。这些学院通过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将公益慈善与国家治理相结合;通过对政策制定的建议和倡导,推动整个社会的发展与转型。

包括我们今天到场分享的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BiM-BA商学院联席院长杨社教授、长江商学院副院长朱睿教授等,也都为中国公益的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思想。

我们的媒体继续营造公益氛围、发掘公益典范、弘扬公益精神,客观地记录每一个创新案例、谨慎地收集每一个捐赠数据、虔诚地传播每一个爱心人士。

在中国,一个涵盖了政府、捐赠人、社会组织、传播者、研究者、弱势群体等多种元素的公益生态正在形成。

过去这一年,我们看到,公益力量继续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对于企业而言,随着企业社会责任理念的逐渐普及以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成为具体现实,公益事业——已经被纳入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核心框架。“使命驱动”的企业,一定以利益他人为先,这也是伟大的企业之所以伟大的最重要一点。

几天前,《公益时报》刚刚举办了第六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卓越奖,发布了《2016中国企业公益项目研究报告》,报告中收集的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普惠金融创新项目、阿里巴巴的天天正能量项目、博世中国的新疆阿勒泰地区山村幼儿园拓展及教师培训项目、现代汽车的内蒙古治沙项目等,都充分体现了企业用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的时代责任与非常表现。

今天,我们联合中国公益界的领军机构,召开“2016中国公益年会”,将回顾与前瞻相结合,致力于加速实现多方的有效联动,寻求行业发展平台的建设之道,为参与、关心和支持公益发展的各位来宾提供一个开放、包容的思想市场和交流平台!年会展示那些有影响力、有使命感、努力推动公益事业进程的人;表彰那些有担当、有责任、助力公益的企业;凸显那些持续为公益呼吁,并身体力行参与公益的每一份力量。

祝贺所有获得荣誉的个人、企业,你们的力量,是我们坚守使命、继续前行的源动力!

将向社工敞开,包括体制内和体制外;社工的薪酬调整、社会保险、公积金、户籍、保障房等都有了清晰的说法,收费服务得到了正名……

我国初步建成了综合政策引领、专项政策配套、地方政策支撑的社会工作制度框架;社会工作专业队伍迅速壮大,规模总量已达到76万人,其中持证社工近30万人;相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区和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超过20万个,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达到6600余家。

社会创新的核心在社区,社区创新的核心在组织,社工机构具有扎根于社区的特性与对接公益服务的黏性,势必会为公益界的长远发展提供系统性支撑。

过去这一年,我们看到,公益领域多元化发展行业格局逐步形成

政府持续“简政放权”,为企业和社会组织腾挪了更多参与社会治理的空间:去年初,《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发布,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不再需要申请,大大降低了公益组织的行政负担;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的保护工作;之前提到配合《慈善法》出台的系列政策法规,更是为社会组织摆脱了体制掣肘。

政府部门在进一步明晰职责的同时,加强管理、驱逐劣币:民政部对社会组织实行“宽进严管”,公布了多批“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总数超过400个;随着行业环境的净化和政策的加强,民政部通报了多家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基金会。

王振耀、王名、康晓光、师曾志、金锦萍、邓国胜等一批学者用学术研究、实践咨询、决策参与等方式,积极推动《慈善法》的落地,加速公益进程。更多高校